

#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嘉寓新能源租赁公司厂房屋顶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寓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为了践行在节能环保领域的发展战略，在继续专注核心业务的同时，与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寓新能源”），现嘉寓新能源因发展光伏产业的需要，拟与公司签订《厂房屋顶租赁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5,000万元。

2. 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，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寓集团”）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.66%，为公司关联方，因此其控股子公司亦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3. 此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田家玉、田新甲、张初虎回避表决，并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关联法人：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半壁店村李天路20号

法定代表人：田家玉

注册资本：5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6年9月5日

营业期限：2016年9月5日至长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3MA0082FD89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汽车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、锂电池、太阳能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合同能源管理；专业承包；光伏发电；太阳能发电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嘉寓新能源租用公司七个地区的厂房屋顶，使用面积约为50万平方米，租期暂定二十年，以5元/平米/年计算租金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5,000万元。

#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公司在参照光伏厂房屋顶的市场价格，即3-5元/平米/年，综合考虑公司厂房屋顶的建设质量、荷载能力良好，经双方协商租赁价格取市场价格的上限，确定价格为5元/平米/年。

### 五、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

出租人：嘉寓股份

承租人：嘉寓新能源

厂房情况：七个厂房屋顶面积约50万平方米，租期暂定二十年，以5元/平米/年计算租金。

总金额：约5,000万元

支付方式：按年度支付。

### 六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，且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价款约 5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.66%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# 七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

19,530.87 万元（不含本次交易金额）。

#### **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# **1. 决策程序**

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；董事会在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田家玉、田新甲、张初虎回避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##### **2. 交易价格**

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，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##### **3. 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**

#### **九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
3. 公司与嘉寓新能源签订的《厂房屋顶租赁合同》。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1月4日